

福建省侨批业社会主义 改造政策研究(1949~1956)

郑晓光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福建省政府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整顿与改造,然而侨批业由于行业特殊性,成为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特例。为了保证侨汇收入,政府对侨批业的管理与改造采取了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有海外业务关系的承转局保留私人名义继续经营,派送侨汇的解付局则成立集体所有制的派送公司。政府最终实现了对侨批业的控制,侨批业的行业特色也随着改造而消失,成为国家银行的附属机构。

关键词: 福建; 侨批业; 社会主义改造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569(2016)04-0190-09

DOI:10.13658/j.cnki.sar.2016.04.024

侨批业是指为华侨、侨眷汇款送信的特殊行业。^①福建省侨批业主要分布于闽南地区。近代以来,侨汇投资是福建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区域特色,同时侨汇也是当地两百多万侨眷的主要生活来源。抗战前福建省侨汇年平均达五千万美元左右,居全国第二位。^②1950年福建省经营侨批业务的私营机构共185家,所经收侨汇占侨汇总收入的80%以上。^③新中国成立初期,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国家的主要任务,因此外汇需求量大,然而朝鲜战争爆发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进行封锁与限制,国家通过正常的对外贸易所获得外汇便极为有限,因而侨汇成为另一种取得外汇的可能途径。故侨批业能否正常营运关系着福建省几百万人民的生计,也影响着国家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侨批业的恢复与发展成为新政府的重要议题。新中国成立后,为保证国家外汇收入,福建省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并结合行业特色对侨批业采取相应的管理与改造措施,并最终实现对侨批业的管控,侨批业产生了质的变化。然而目前学界对福建省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尚未有系统的研究,^④故本文拟在福建省档案馆馆藏相关档案文献的基础上,考察这一改造过程,并进一步探讨政府规范与改造这一行业的特殊性及其内在逻辑。

一、建国初期规范侨批业经营

1949年下半年,受解放战争波及福建省侨汇中断,大部分侨批局处于歇业状态,侨汇断绝造成了侨眷生活的艰困。10月,全省沿海侨区相继解放,海内外侨胞渴望通汇,但国内外侨批

作者简介: 郑晓光,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2014级博士研究生。

业从业者对新中国的工商业政策与侨汇政策怀疑观望,因此不敢公开经营。部分侨批局更趁国内物价未稳、人民币信用尚未建立之机,经营外汇黑市,从事金融投机以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外汇市场。1949年11月至1950年3月,通过官方侨汇经营机构汇入的侨汇仅266万余美元,只占实际汇入侨汇的四分之一,而通过外汇黑市汇入的则占到四分之三,^⑤给政府造成巨额外汇损失,侨眷的利益也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如何在符合新政权性质的前提下,恢复侨批业的正常经营并规范之,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议题。

1949年8月福建省政府副主席方毅即提出“以公私兼顾精神,团结私营银钱业,特别是民信局,以争取侨汇有计划的运用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方面去”^⑥的方针。11月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为了统一管理全省侨汇工作,在福州召开侨汇工作(扩大)会议,会上明确提出“团结与管理相结合”的侨批业管理政策,即团结其遵循合法途径沟通侨汇、服务侨胞的一面,打击其投机倒把损害国家和侨胞侨眷利益的行为。福建甫一解放,政府就迫不及待的提出有关管理侨批业的方针,主要目的在于安抚侨批界人士,尽快实现侨批业的正常营业,足见侨批业对国民经济恢复所具有的举足轻重的作用及福建省政府的务实精神。

随着各级行政机构的建立,规范侨汇业的相关管理制度也陆续颁布实施。1950年1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福建省侨汇暂行处理办法》和《福建省管理侨汇业暂行办法》,两则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侨批业的领导机构:办法规定“中国银行管理收解侨汇与办理代收代付侨汇机构之洽订及管理事宜”,即中国银行为侨批业的领导机构,对侨批业进行直接管理。

(二) 办理侨批业登记:侨批业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按照规定申报企业经营业务情况,经批准后方得营业。

(三) 规定业务内容:侨批业经收侨汇须全部结缴国家银行,国家银行接收汇金额给以7.5‰的人民币手续费,允许侨汇为原币汇入,并签发原币存单解付侨汇,以达外汇收归国家,侨批业有一定合法利润。

(四) 建立每日申报制度:办法规定侨批业应逐日将经收及经解侨汇,分别币名、数目、地区及解付情况,列表报告中国银行备查,中国银行可随时派人检查侨批局业务及帐簿。

(五) 依法追究、惩处侨批业违法行为。^⑦

侨批局除经营侨汇业务外还经营信件业务,民国时期邮政部门亦参与侨批业的管理,但从两则办法看,中国银行已成为侨批业的主管部门,可见新政府更加重视其汇款业务。由于侨批业经营规模较小,机构灵活,易于从事地下交易,如何让侨批业从秘密状态变为公开,以便于管理,成为政府需要解决的一重大问题。新政府采取严厉措施督促批局进行登记,对其营业的执照的发放也相当宽松,这同国民政府严格限制侨批业执照的发放是截然不同的。^⑧两则办法对侨批局的业务亦有明确的限定,侨批局所收侨汇均需缴交国家银行,国家银行给予一定手续费保证营业收入。此外,为了防止信局逃避侨汇,信局必须每日登记经解侨汇的具体信息,以便银行查询。政府采取以上措施主要目的在于让侨汇“点滴来去均入国家银行”,侨汇必须收归政府所有。

为了配合两则办法的实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严厉的措施打击侨批业违法活动。从解放初期到1950年底止,各地单破获侨批业承转局黑汇案就达49件,涉案人民币3443000元,破获解付局积压、挪用、克扣侨汇案件达141件,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14689元。^⑨

然而政府在执行相关政策的时候也存在一定偏差,比如一味强调争取侨汇,漠视侨批业的合法利益。据马尼拉一位华侨反映“中国银行在办理侨汇的问题上没有顾到海外和国内的

情况,只是一味强调‘争取侨汇’和‘照顾侨胞利益’,自办信局(合昌信局)与民信局竞争,进而打击民信局,以国营银行兼营侨汇。”这引起侨批业普遍抵制,“厦门民信局和海外信局宁愿改业或转入地下,也不肯与国家银行合作”。据统计,“解放后比解放前侨汇的数量减少了差不多七成,侨汇已恢复半数的地区很少,个别地方反映解放到现在侨汇始终还没有恢复”。^⑩

除了侨汇的恢复差强人意外,侨汇黑市仍屡禁不止,据厦门、福州两地统计,新中国成立至1950年8月,侨批业逃套汇金额高达376万美元。^⑪当时国内通货膨胀严重,人民币币值不稳,银行牌价与黑市牌价存在较大差距,(外汇市场)美市牌价仅26500元,而泉、厦一带美钞黑市,则高至40000元左右”。^⑫如果侨批业按照银行的牌价汇入,侨批业根本无利可图。在一次鼓浪屿侨眷座谈会上,侨眷坦白讲道:“如果不是禁止使用外币,我们还是要美钞,因黑市比挂牌高一点。”^⑬可见导致外汇黑市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由严重的通货膨胀引起的汇率失衡,如果这一根本原因没有解决,而一味采取行政手段打击,就试图实现侨汇“点滴来去均入国家银行”是不现实的。

解放初期政府对侨批业采取的政策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为改变这一状况,政府很快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1950年8月15日,中侨委在北京召开华侨眷属福利会议(又称“全国侨汇会议”),会议上提出“外汇归公、利益归私”的方针,明确表示保障侨批业的合法利润。为配合此项政策,政府出台一系列便利侨批业的措施,如侨批业所经营信件在国内免邮资,邮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垫;减轻侨批业工商业税,仅按3%计征;允许侨批业兼营进口业务。会后,福建省政府遵照会议精神,很快在全省贯彻这一新的侨批业政策。

此外,政府还纠正之前只顾一味争取侨汇、严厉打击侨批业的做法,试图通过参与侨批业内部经营事务来规范侨批业。1950年底,政府组织侨批业成立公会,组织信局职员进行政治学习,培养积极分子。1951年6月,政府组织各地成立侨汇业研究小组,借助研究小组参与订立业务生产计划,并督促计划实行,实现对侨批业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为了便于检查,政府还组织信局职员学习新的会计簿记,加强对侨批业的账务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政府对侨汇业的领导能力明显增强。

在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同侨批业关系的同时,宏观经济条件也逐步改善。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物价日趋稳定,银行外汇牌价日益合理,黑市逐渐无利可图。合理的管理措施与人民币币值的稳定,政府基本实现对侨汇的有效控制,据中国银行厦门支行1950年业务总结报告:“一年来共吸收侨汇达2328万美元,而十一月份的侨汇比三月份则增加215%,在全部侨汇的汇入中我们占73%,黑市占27%(用于自备外汇占14%,其他部份占13%)”。^⑭显然,侨汇已渐次恢复并逐渐为国家银行所掌握,侨汇黑市日趋消灭。

新中国初期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侨批业经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由于侨批业的行业特色,有承转局和解付局之区别,承转局直接沟通海外侨汇,而解付局只负责派送侨汇,对侨汇的争取不起主要作用。新政府又急需外汇以恢复国民经济,故以上措施亦主要针对对象为承转局,政府主要力量亦在规范承转局的经营,而对解付局则主要打击其积压、挪用、克扣侨汇的行为,对其内部事务干预较少,且解付局的规模小并未引起政府的重视,直至“五反”运动以后政府控制了承转局,才逐渐把管理重点放在解付局上。

二、“五反”运动与侨批业“三权”的丧失

1952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随即“五反”运动轰轰烈烈的在全国开展。“五反”运动是党和政府采用群众运动的方式

来整顿私营经济,侨批业也被迫卷入这场运动。

当时在“五反”工作队领导下,全省各地组织积极分子组成打虎队,开展坦白检举会、小组说理谈判会等,对侨批业资本家进行猛烈的斗争。侨批局构建大多是基于血缘关系,资本家与员工多数是宗亲,关系融洽,然而经过动员后店员开始积极检举、批判资本家。福州泰记庄职工杨入玉检举侄儿走私杉木资敌;厦门南兴信局职工黄祖定公开检举自己姐夫,动员胞姐搜出黑汇物证27万美元;等等。经营者在运动中受到批斗,被要求反复坦白、写悔过书。资本家在运动中被斗臭,有的员工甚至认为与资本家多接触就是落后,泉州光大、金淘信局有些职工长期不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讲话,个别员工甚至出现蔑视和谩骂资本家的现象。各地工商界坦白大会召开时,侨批业资本家及代理人经常被点名参加,给他们造成了极大的压力,惶惶不可终日。当时金淘信局经理侯斌元参会必携带西洋参、万金油入场以备不虞;大有信局林荣昌临时换新内衣,借外套,准备受扣押。“五反”运动给侨批业资本家造成了极大震慑,一些工作偏差甚至导致“个别信局因经不起运动考验以及其他原因自杀了”。^⑮很多资方普遍认为侨批业工作压力大,对前途心灰意冷,因而要求改行或转业,如厦门南通和记和涵江建隆两家信局资方经理,分别辞职当教员和升学去。^⑯

运动中员工对侨批业资本家的批斗,使资本家“威信扫地”,企业经营者不敢管理员工,所拥有的人事管理权受到削弱。泉州一些信局职工不遵守请假制度,有的看到侨批多,就请假,或看某一路侨批多,就不愿派送该路,资方无可奈何,只能用抽签方法来决定;有的员工无病长期休息在家领干薪,资方不敢提意见,怕提了要写悔过书。^⑰1951年各地工会组织逐渐健全,“五反”运动期间工人参加党、团、工会的人数大大增加,如福州侨批业职工“五反”前只有4个人参加工会,“五反”后全体25人都加入工会。企业雇用或解雇职工都要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工会同意及劳动局批准后方为有效。^⑱从上述可见,资方人事管理权削弱,侨批局的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五反”运动后企业经营者不仅人事管理权受到削弱,其财权和经营权也受到限制。经营者对员工工资的决定权变得很小,侨批业员工工资不仅大大高于当地其他行业职工工资水平,甚至不少批局还出现资方人员工资低于员工工资的情况。企业利润的分配政府也“控制较紧”,银行奖励金即手续费在侨批业的收入比重中逐渐增加,由1950年的20.55%上升到1953年的37.71%,^⑲批佣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滑,政府手续费成为侨批业收入的重要来源。1952年全行业实行统一会计制度,以便政府对侨批业帐目进行管理。此外,政府继续通过侨汇业研究小组中的积极分子及派干部驻店办公等一些措施参与具体事务的管理。

由上可见,“五反”运动之后,政府实现了对侨批业全面渗透,工会逐渐成为企业运转的主导力量,职工中积极分子成为国家管理企业和督促资本家改造的重要力量,批局的人事管理权、财权和经营权逐渐从经营者手中转移到工会、积极分子及政府派的驻店干部中去。

侨批业国有化程度的加强是采用群众运动这种暴风骤雨的方式,不可避免的存在工作偏差而影响侨批业的经营绩效,1952年侨汇数额45776169美元,1953年即骤降到36739708美元,^⑳“五反”运动对侨批业的冲击可见一斑。运动结束后政府开始进行纠偏。针对“五反”运动中出现的员工不合理工资、怠工等问题,政府以“劳资两利”为方针,鼓励批局与员工签订劳资协议集体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五反”后侨批业劳动力过剩问题突出,一方面资本家因怕背“劳资包袱”,宁愿少做业务也不愿多雇职工,像泉州的金淘信局、福州福通和南华庄都出现类似情况;另一方面,批局资方无权自由解雇员工,因此冗员现象严重,厦门地区甚至出现“平均每人每天不上两个钟头”的不正常现象。^㉑企业人力成本过高,入不敷出,亏损严重。面对这种情况,福建省第一届侨汇业代表会议明确规定“允许个别业务小、无法维

持开支而亏损很大者,可提请政府解雇职工,国家银行对于解雇职工条件适合者可酌予吸收”。^②然而这仅是杯水车薪,无助于整个行业劳动力过剩的改善。“五反”运动中对侨批业高额征税,1951年上半年厦门、泉州地区课征侨汇业税款偏高2.5%,福州所征税额亦高于平常十倍,因而部分侨批业认为“多收汇,多背包袱”,^③“五反”运动后各地银行配合税务部门对侨批业征税偏高部分进行评议退税,以减轻侨批业的税负。

1952年“五反”运动以后,全国私营金融业普遍亏损,中央政府决定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方式,对私营金融业实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工作于1952年底全部完成,金融业成为全国最早实现公私合营的行业。侨批业本属金融业,“五反”运动后政府却未将其收归国有,而是进行纠偏以恢复侨汇。笔者认为原因在于侨批业特殊的业务对象,侨批业主要业务对象是海外华侨,很多侨批局是国外信局分支机构,如果侨汇业改为“国营”或“公私合营”,政府认为这会引发“侨居地政府认为侨汇业是共产党国家经营或和共产党合营,使国外庄的地位更加复杂化”,^④不利于争取侨汇,因此在私营金融业改造大潮中仍保持私营批局的存在。从此处可见政府因对侨汇的现实需求而在意识形态上的妥协。

“五反”运动彻底改造了资本家,促进侨批业者的守法经营,运动后批局的违法经营行为基本消灭,1957年走私套汇案件中,除福州如意、恒兴、南丰三家有以物代汇的逃汇行为外,其余信局均未再发现黑汇违法活动,^⑤确保了侨汇“点滴来去均入国家银行”,可以说意义重大。“五反”后经营者独立的经营权、财权、人事权等受到严重的削弱,政府更多的参与到批局的管理,基本控制了侨批业承转局,承转流程是侨批业经营的主要流程,从此信局作为独立的企业名存实亡,无怪乎政府在总路线宣布后,福建省委统战部部长林修德就表明“目前侨汇业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既便于国家管理,也是最适宜对敌斗争,因此毋须再改变形式”。^⑥

三、整顿侨批业解付局

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急于利用侨汇恢复国民经济,因此集中主要力量管理负有沟通国外侨汇职责的承转局,对于内地解付局较为放任。随着侨汇的恢复,各地解付机构数量剧增,由于缺乏管理,问题渐渐凸显。1952年“五反”运动结束后,承转局已为政府所控制,于是解付局的规范问题便摆上议事日程。

(一) 组织侨批业业务派送联营

各地私营工商业出现组织业务联营的热潮出现在1951年,侨批业对业务联营亦颇为积极。9月,侨批界先后成立“安联”“晋联”“二联”等一批解付业务联营组织。侨批业对联营如此积极有其自身考虑,新中国成立后劳动力过剩问题一直困扰着各信局,而信局又无权随意解雇员工,因此各信局试图以联营的名义成立新的三盘局以甩掉“工人包袱”。然而政府对派送联营的态度却与侨批界相异,政府仅是承认联营是在原有组织基础上部分业务的联合经营,无法与取消原有组织机构的“合营”相比,因此并不具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特点。1952年1月成立的“晋联”在其组织章程中写明成立董事会,实行独立核算,成立后就向泉州劳动局提出遣散20多个职工的要求,然而省人民银行裁定“晋联”是联营性质,并非独立企业,联营职工的劳资关系仍建立在原信局上,各信局不得遣散职工。

成立业务联营处并没有达到侨批界预期目的,而新成立的派送联营处却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联营处内部盈亏开支分担不明确,业务方针不同,人事复杂,矛盾重重,许多联营处长期亏损经营,被政府称为“三盘局改造的一面旗帜”的“晋联”,得到政府奖金、业务大量扶持后,盈余率仍只徘徊在0.75%左右,仅是勉强维持经营,更遑论其他联营处。然而政府对派送

联营始终持肯定态度,除了政府一贯相信生产关系的变革可以促进生产外,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认为派送联营的成立有利于健全侨汇解付网,便于政府统筹侨汇派送,控制解付流程。

(二) 统一解付局批佣率²⁷

1952年10月,福建省第一届侨汇业代表会议规定批佣率统一标准,即菲帮3‰和洋帮6‰。²⁸1953年2月,厦门和泉州等地侨批业同业组织制订《统一批佣规定处理办法》,以制裁违反统一批佣行为。之后,政府虽对批佣率有多次调整,但始终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统一批佣率后三盘局多处亏损状态,政府承认“主要是由于国内批佣偏低”。政府采取如此措施显然不是出于经济目的,而是有其政治考量,政府认为“统一批佣是对侨汇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和调整公私、私私、劳资关系的重要工具”,²⁹低批佣率可以减少承转局的解付成本,以实现“团结内部,一致对外”,集中最大力量对外争取侨汇。批佣是解付局的主要收入来源,统一批佣完全限制了解付局的经营自主性,各局无法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批佣率,利润的大小也受制于政府。此外,批佣率的统一不仅便于政府控制解付流程,也可进一步管理头二盘局的经营。

(三) 取消代理店和特临差制度

建国后,侨汇正常流通,促进了派送业务的繁荣,侨汇派送机构纷纷成立。一些非正式派送机构也逐渐增多,此种机构主要指代理店、特种信差及其雇佣的临时差。³⁰据调查,1952年闽南地区有非正式派送机构36家,从业人员共195人。³¹非正式派送机构并未向国家银行登记注册,分散侨乡,处于地下经营的状态,“没有组织和教育,在结合宣传服务工作上效率很低,我们的意图经过层层转接,很难贯彻下去”,³²不能贯彻政府意志成为整顿非正式派送机构的主要原因。缺少政府监管的非正式派送机构还容易滋生派送黑汇和积压、侵吞侨汇等问题,损害国家和侨眷的利益。另外,非正式的派送机构为了争取业务削价同三盘局竞争,成为三盘机构普遍亏损的原因之一;临时差由于没有工资或只有少量工资经常向侨眷勒索小费,让侨眷不胜烦忧。面对这些问题,政府于1953年4月运用行政正式进行整顿,整个过程历时二年零四个月,1955年全部工作结束,整顿后非正式派送机构基本消失。

代理店和特临差制度的消灭使解付流程更加专业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解付流程无序经营的局面,便于国家统筹侨汇派送,对外争取侨汇,也提高了部分劳动者待遇,有利于保障劳动者权利。但是代理店和特临差制度的消灭也存在着很大弊端,侨批业代理店和特临差制度的消灭使信局组织规模小、经营机动灵活、严格控制劳动成本的经营特色丧失,批局失去了活力。解付局原本专营侨汇派送,业务有旺季与淡季之分,批局根据业务情况灵活调整员工多寡,以利成本节约。然而整改后在政府的要求下,原本独立的三盘机构不得不与失业的临时差、特差建立固定劳资关系;代理店要么不能兼营派送业务,要么成立独立三盘机构;特种信差要么与批局建立劳资关系,要么成立独立三盘机构。整改后侨批淡季时,批局事少人多,员工坐领薪水,增加了批局的经营成本。

政府对解付局采取组织派送联营、统一批佣、取消代理店和特临差制度等一系列改造措施,完成了对侨批业解付流程的控制。政府对解付局的改造力度明显大于头二盘局,改造的目的也是出于服务头二盘局,当时“晋联”资方李斯默就抱怨说“头二盘局是‘美帝’,三盘是殖民地。”³³笔者认为造成这样的原因存在于二者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头二盘局主要是代理海外侨批业务,同国外进行直接业务往来,承担着沟通海内外的职责,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政府无法在海外开展侨汇业务,故对其采取团结、教育为主的措施;解付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派送信款,一般与国外不产生直接业务联系,政府对之进行改造受到的阻力较小。再者随着“土改”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开展,人民政府实现了对乡村基层的控制,与国民政府一直无法解决公营

信局派送信款问题相比,³¹人民政府的邮局基本具备解付局的派送职能,因此政府对解付局的改造更为直接与彻底。头二盘局在争取侨汇上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而解付局在政府看来在于服务头二盘局以对外争取侨汇,故而不难理解政府抑制解付局而扶持头二盘局了。

四、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5年10月,全国各行各业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虽说政府在总路线宣布后就表明“目前侨汇业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既便于国家管理,也是最适宜对敌斗争,因此毋须再改变形式”,³²进而提出“维持、保护、长期利用”的管理方针,但面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汹涌浪潮,政府对侨批业的管理政策也做出相应调整。

1956年2月,中侨委召开全国侨务会议,会议明确表示“可向侨批业劳资双方宣布,侨批业全行业已进入社会主义”,但“为适应反限制斗争的需要,侨批业仍应维持以私营名义,沿用原牌号继续分散经营”。³³3月,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召开全省侨汇业专业会议,会上传达中央政府改造侨批业的精神,并根据福建省实际情况提出“统一领导、分散收汇、独立核算、联合派送、同业互助、多收汇多奖励”的具体改造原则。会后各地银行先后向侨批业宣布进入社会主义,同时省人行制订《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方案(初稿)》,并于11月下达全省各侨区执行。全省各地按《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方案(初稿)》开始对侨批业进行改造。

(一) 对头二盘局的改造

第一,头二盘局的组织形式保持原状不变,仍“沿用原牌号,以私营名义,分散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头二盘局所兼办的解付业务,一般采取以下两种做法:一是头二盘局所兼办的三盘业务划归集体所有制的联合派送机构;二是继续兼营三盘业务,但对本身不能直接送送的侨汇,可委托联合派送处或当地其他同业解付。

第二,头二盘局的盈余分配:免征头二盘局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盈利各地参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收汇奖金40%—60%,公益金³⁴30%—40%,公积金10%—20%。³⁵

(二) 对解付局的改造

第一,改变解付局组织形式。闽南地区在“晋联”“安联”“惠侨”等联合派送机构的基础上,联合其他独立三盘局或头二盘局的派送分支机构,成立集体所制的联合派送组织。福州、兴化、闽西三系侨批业因解付局家数少、业务量不多,故不予变动,仍保持私人经营。

第二,资财处理。联合派送处成立之后,对原头二盘的派送分支机及原独立三盘局的固定资产,根据联合派送处的需要,与原批局所有者协商,可算为资方在联合派送处的投资,按年息入股计付利息。原合作社改组的派送处,比如“晋联”“惠侨”,原有企业固定资产归联合派送处所有,不予计息。

第三,盈余分配。联合派送机构在盈余中不必拨出收汇奖金,一般按以下比例分配,60%—70%为公益金,30%—40%为公积金。

第四,对原批局所有者及职员的安置。批局所有者中熟悉业务者,选任为业务改造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聘用为联合派送机构的负责人,职员一般仍留任。³⁶

由上述措施可见,政府采取的措施仍然比较缓和,以不影响侨汇为前提,为保持侨汇稳定,头二盘局依然保持私营名义,而解付局则变更所有制形式以服务头二盘局。同时为了鼓励批局多争取侨汇,利润分配中收汇奖金占了将近一半比例,并以对外争取侨汇的作用大小为参照原则。

1956年政府胜利完成对侨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整个过程波澜不惊,固然同大形势有关,

但更得益之前政府对侨批业有效的管理与改造措施。“五反”运动后承转局作为独立的机构已名存实亡,而解付局力量小、组织结构简单,也逐渐为政府所控制,故而政府可以用“宣布”的形式告知侨批业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后侨批业成为国家银行领导下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吸收外汇的机构,信局的经营行为转变为一种政治行为,对外争取侨汇成为一项不得不完成的政治任务,批局的经营利益服从国家争取侨汇的大局,批局即使亏本经营,政府为保存其海外的收汇关系也会勉力维持。建国后福建省的侨汇一直相对稳定,除了1952年因“五反”运动的影响而严重下降外,其他年份侨汇基本保持在三千五百万美元左右,^④得益于政府侨批业改造政策的务实与灵活。

五、结 语

通过对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考察可以看出,政府对承转局和解付局采取了相异的改造措施,原因在于二者在争取侨汇上的不同作用,转承局负责对外争取侨汇,而解付局专司派送业务,对外争取侨汇作用不大。为了保证侨汇收入,政府牺牲解付局的利益以利承转局的经营,同时利用对解付流程的控制去管理承转局。承转局由于业务关系在海外,所有制的变革必然引起海外的反弹,进而影响侨汇,因而政府做了妥协,在名义上保持其私人名义。虽然承转局和解付局改造后形式上有所差别,但却是殊途同归,二者争取侨汇的经营活动变成不得不完成的政治任务,不再是单纯的经济行为;二者都为政府所控制,成为国家银行的附属机构,为国家争取侨汇服务。

增加侨批业国有成分和提高其吸汇能力,是政府改造侨批业的两大目的。政府一向认为侨批业国有成分的增加必然提高侨批业吸汇能力,然而事实却非如此,激进的国有化措施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侨汇的下降。在改造过程中二者互相博弈、互相妥协,当激进的改造措施影响了侨汇的收入,政府能立马进行纠偏,当侨汇收入稳定时,政府又试图进一步提升其国有化程度。但出于现实考虑,政府在二者上有所侧重,政府对侨汇的现实需求是一以贯之的,意识形态上的目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妥协,即使在全国各地出现公私合营的高潮中也未改变,固然与侨批业行业的特殊性有关,但也反映了政府意识形态上的可妥协性。

福建省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特殊性提示我们,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极其复杂的,即使在高度统合的社会中,由中央统一部署,政策仍有其变动的空间,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在改造运动中仍有其各自的特征。因此对1949年以后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研究,既要重视全国层面的研究和普遍规律的总结,对于区域、行业等微观层面的研究亦不能忽视。

注释:

①李小燕《中国官方行局经营侨汇之研究》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7页。1949年以后,侨批业改称侨汇业,但习惯上仍称为侨批业,因此本文仍按习惯统一使用为侨批业。经营侨批业务的私营商业机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称法,如“信局”“批局”“批馆”“民信局”“批信局”“银信局”“侨信局”“汇兑庄”等等,笔者在行文中有时会用到不同的名称,但指的都是同一种机构。侨批业作为兼具有邮政和金融双重功能的特殊行业,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流程:收汇、头寸调拨、承转、解付等四个环节。根据业务流程不同,侨批业形成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在侨居地一般设有收集信、款的收汇总局(包括其分支机构);在侨区口岸设有海外局的直属分局或联号,称为头盘局;代理海外局业务,算收批佣的信局称为二盘局,头盘局和二盘局统称为承转局;在内地侨乡设有派送机构,专为头二盘局分发信、款并收取回文,包括独立的三盘局、国内承转局的分支机构、代理店和特临差,这些统称为解付局。

②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2-0574-0001,《关于本省6年来贯彻保护侨汇政策、争取侨汇工作总结报告》。

③⑤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福建省档案馆存:政府5354,《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

④现今侨批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晚清民国时期,对新中国侨批业学术界尚未展开系统研究,成果相对匮乏。有关福建省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学术成果就更为稀少。就笔者所见,目前学界仅有两篇相关文章,一是黄清海、周荣贵撰写的《维持保护 长期利用——泉州私营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文是黄渊泽等撰写的《厦门对私营侨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两文均见于1992年出版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福建卷)》一书。两文对泉、厦两地侨批业的改造政策、措施进行了介绍,为我们了解侨批业的改造运动提供重要参考。然而笔者认为两文失之在简,首先,两文仅介绍了政府对侨批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缺乏对改造的内在动因、效果等的分析和论证;其次,两文均未涉及造成侨批业改造转折的“五反”运动;再次,两文对政府根据侨批业的不同组织机构而采取相异的改造措施仅是简单提及且未分析其背后动因所在。最后,两文均未有文献资料引用来源。

⑥福建省图书馆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行举行建行典礼,省府方毅副主席指示目前银行工作》,《福建日报》1949年10月6日。

⑦《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1950年第1期。

⑧国民政府只发放一定数量的营业执照,且规定不得转让,批局破产后执照收归政府。国民政府试图借此消灭侨批局,然而这反而造成了大量秘密信局的存在。

⑩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7-0002-0129,《福建省1950年上半年侨汇概况》。

⑫福建省档案馆存:0230-001-0050-0034,《侨汇工作总结》。

⑬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7-0011-0057,《厦门侨汇材料及意见》。

⑭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史编委会《中国银行厦门支行一九五〇年度业务总结》,《中国银行福建行史资料汇编(1949~1990)》,海风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页。

⑮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2-0460-0102,《福建省侨汇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⑯福建省档案馆存:0230-001-0250-0015,《关于当前侨汇减少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材料》。

⑰中国银行泉州分行史编委会《泉州侨批工作回忆录》,《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1页。

⑱福建省档案馆存:政府5354,《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附表十一。

⑳⑳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2-1670-0001,《福建省历年来侨汇收入统计》。

㉑㉒《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编委会《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关于整顿内地侨批业的意见》,《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史资料汇编(1950~1978)》,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6页。

㉓福建省档案馆存:0200-003-2522-0078,《省分行1953年侨汇工作基本总结》。

㉔福建省档案馆存:0218-001-0024-0025,《关于侨汇业的性质及几个存在问题的解决意见》。

㉕㉖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2-0497-0014,《林修德在省侨汇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㉗批佣是指侨批业承转或解付过程中下游机构向上游机构收取的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即佣金。批佣可分为国外批佣和国内批佣,对于解付局而言是在派送侨汇中向承转局收取的一定比例的佣金,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㉘福建省档案馆存:政府5354,《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宋帮也称菲帮,即菲律宾地区的侨汇业务;洋帮指菲律宾以外南洋各地区的侨汇业务。

㉙代理店一般主商业兼办派送侨汇,大多接受洋帮侨批业的委托;特种信差,一般简称为特差,是由头二盘局在侨区特约的派送员,没有固定的工资或由头二盘局给予一定津贴,或算收少量批佣;特差亦自雇临时信差协助派送。

㉚国民政府官营行局始终无法解决华侨信款的收集和投递问题,因为出国的华侨大多来自社会贫苦阶层,很多人不识字,汇款时往往只写其父母或兄弟收,且华侨分散在南洋各处,多为远离市镇的偏僻之地,因此侨批的收集和分发全靠族亲、乡亲及相识。私营批信局以血缘、亲缘和地缘等原则构建和拓展起来,因而能够收集投递批信并代书回批,而这恰是官营行局无法做到。

㉛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49—1992(上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页。

㉜公益金主要用于全行业对亏损局的补助、国外侨批局从业人员在国内的家属的救济、侨汇业下乡宣传访问费用等,由当地侨汇业业务改进委员会掌握使用。

㉝㉞福建省档案馆存:0148-001-0074-0055,《福建省侨汇业改造方案(初稿)》。